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

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9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申請濾煙器SK7-244DC等7型號之補助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8年11月12日19111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型號：SK7-170DC補助新臺幣9萬元。

(二)型號：SK7-195DC補助新臺幣9萬元。

(三)型號：SK7-228DC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四)型號：SK7-244DC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五)型號：SK7-260DC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六)型號：SK7-278DC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七)型號：SK7-326DC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。若有發生違規情事，本署將依法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。

正本：宏茂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

